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标准（试行）

为规范开展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评审和管理，结合深圳实际工作，参照《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试行）》，制定本标准。

一、基地建设范围

深圳市各级各类中医药相关机构（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历史遗迹遗址、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中药企业、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及其他热心中医药文化宣传的相关机构等）可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

二、基地具备的功能

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是我市中医药文化的重要展示场所和宣传阵地，是中医药工作者、院校学生接受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医德医风教育的课堂，是向社会普及中医药知识、提高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养生保健素养和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展示的窗口。

三、基地基本条件

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中医药相关机构各类中医药资源为依托，以多种形式为载体，紧密围绕中医药文化主题和特色开展中医药文化宣教和传承工作。

（二）符合基地建设标准和要求、具备成熟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机制和能力。

（三）有中医药文化显著特色、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四、基地建设标准

（一）具备较好的中医药文化底蕴与内涵，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学术流派传承等，具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研究的能力。

（二）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突出本基地的特色和优势，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服务与传播，宣传《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42条》内容；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场所面积须适应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需求，一般不少于250平米。

（三）具备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配套设施和外围环境，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善、更新。

（四）面向社会开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相应的接待能力，每年接待参观不少于3500人次，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00天。

（五）能够结合本基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与不少于1家中小学校或社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共建协议。

（六）具备专业的宣教队伍，宣教人员应具备中医药类专业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知识培训，应具备专职讲解员资质或经过相关培训。

（七）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网页或微信公众号，内容丰富，制作精美，形式生动活泼，更新及时。

（八）具有与本基地相关的文化产品，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等，产品中医药特色突出，内容丰富，及时更新。

（九）设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能够对基地建设、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管理。

（十）具备健全规范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制度，每年度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十一）具备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经费和保障措施。

五、基地评审

具备基地基本功能及基本条件，达到基地建设标准，按《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分表》评审得分达90分以上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由市卫生计生委确定为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六、基地管理

（一）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由各单位申报，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及评审工作将从2018年3月启动，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每年须进行一次自查自评和工作总结，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市卫生计生委。

（三）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每2年对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基地资格。

（四）我市的省级、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候选单位将从市级基地中选取推荐，鼓励和支持以具有创新价值的机构形式开展基地建设，不断丰富、拓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内涵与外延，创新展示形式和手段，扩大中医药社会影响力。